联 合 国 CAT/C/54/D/491/20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91/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 E. E.(由律师 Stephanie Motz 和 Advokatur Kanonengass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
程序性问题:	申诉缺少充分证据；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5-11100 (EXT)
1511100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通过的关于

第 491/2012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E. E. E.(由律师 Stephanie Motz 和 Advokatur Kanonengass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E. E. E.根据《公约》第 22 条向其提交的第 490/2012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E. E. E.是埃塞俄比亚国民，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她声称，瑞士若将她遣送回埃塞俄比亚，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2 年 2 月 23 日，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审议申诉期间，不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塞俄比亚。2012 年 2 月 27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联邦移民局已要求主管当局在接到新的通知前暂不执行有关申诉人的驱逐令。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塔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奥罗莫族人。她在亚的斯亚贝巴读大学时遇见了一群学生，他们是奥罗莫解放阵线(奥阵)的政治活动者和支持者。她声称，她开始参加由这群学生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并在 2000 年前后加入 Mecha Tulema，该组织是奥罗莫社群的福利协会，其成员均为奥阵的支持者。

2.2 2004 年 5 月，所有参加由 Mecha Tulema 组织的会议的人员均遭到逮捕和拘留。申诉人并没有参加该次会议。她声称，她去警察局探视被拘留的朋友 A.G.时，遭多名警官拳打脚踢，并被关在拘禁室长达 25 小时。第二天上午，一名讲奥罗莫语的警官问她为何来此。申诉人在向他说明了事情的经过以及她只是来给朋友送食物之后获得释放。后来，她和其他奥罗莫学生出席了对被拘留学生的庭审。申诉人指出，被拘留学生所受指控是煽动武装起义和加入奥阵。

2.3 申诉人称，后来，她在一场葬礼上遇见了曾拘留过她的那名警官。他让申诉人出示身份证件，并告诉她，他知道她是奥阵成员。申诉人称她因恐惧而逃开。后来，她得知朋友 A.G.遭到杀害，因而决定必须离开埃塞俄比亚。

2.4 2006 年 12 月，她前往科威特，以家政工人的身份在该国生活和工作，一直到 2007 年 7 月。2007 年 7 月 28 日，她的雇主去瑞士度假，带她一同前往。在到达瑞士四天之后，她逃离了对她极差的雇主。她遭到瑞士警方逮捕并被带到瓦洛布的接待中心，2007 年 8 月 2 日，她在该中心提出了庇护申请。她声称，她的父母告知她，埃塞俄比亚当局总是去她家里询问其下落。

2.5 2007 年 9 月 17 日，联邦移民局拒绝了她的庇护申请。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0 月 12 日，法院驳回其上诉，称申诉人所给的信息相互矛盾、模糊不清，特别是关于其奥阵和 Mecha Tulema 成员身份的信息更是含糊，因为她起初自称是一名积极成员，后来又称自己是支持者。法院进一步指出，她提交的照片以及她是奥罗莫人这一事实无法证明她在反对派中十分积极或者假若返回原籍国会面临酷刑或迫害的风险。

2.6 2010 年 11 月 17 日，申诉人以其在缔约国参加奥阵的政治活动为由向联邦移民局提出第二次庇护申请。她声称，除了在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的政治活动之外，她自到达瑞士以来一直是奥阵瑞士分部的积极成员，参加了其大多数会议和活动。为证明其诉求，她提供了由奥阵欧洲区域办事处出具的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和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两封信件，以及一封由奥阵瑞士分部出具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信件，该分部在信中称她是该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1] 她声称，《奥罗莫族时报》的网站上刊登了她参加奥阵瑞士分部活动的照片。

[1] 申诉人还向委员会提交了由奥阵欧洲区域办事处签发的一份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24 日的宣誓书。

2.7 2010 年 12 月 22 日，申诉人受邀进行庇护面谈。她请求以阿方奥罗莫语进行面谈，但由于联邦移民局没有奥罗莫语口译员，所以面谈以阿姆哈拉语进行。[2] 她声称，她用奥罗莫语能够更好地表达自己，在一名说阿姆哈拉语的埃塞俄比亚人面前谈及自己在埃塞俄比亚的遭遇并且这种遭遇与其身为奥罗莫族人有关，这让她感觉很拘谨。2010 年 12 月 30 日，移民局驳回其第二次申请，并下令将其驱逐出瑞士。她就该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了记录 2011 年 1 月 1 日烈士节庆祝活动的《奥罗莫族时报》副本作为新证据。

2.8 2012 年 1 月 10 日，联邦行政法院维持了联邦移民局的决定，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法院认为，正如移民局所述，申诉人对其于 2006 年离开埃塞俄比亚前往科威特的理由的叙述并不可信。特别是，法院指出，申诉人的叙述自相矛盾，所给信息模糊不清。尤其是，她起初自称是奥阵成员，之后又称自己是 Mecha Tulema 成员。此外，她最初辩称自己是奥阵的一名积极成员，之后又说自己是支持者。关于她参加奥阵瑞士分部活动的照片，法院认为，这些照片既无法证明她在该组织内十分活跃，也无法证明她如果回到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酷刑或迫害的风险。因此，法院裁定，虽然她是奥罗莫族人，并且与奥阵存在“某种关联”，但她没能证明其有充分理由担心在回到埃塞俄比亚之后会遭到迫害。法院命令她在 2012 年 2 月 14 日之前离开缔约国。

2.9 提交人表示，她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申诉人称，瑞士若强行将她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由于她在瑞士积极参加埃塞俄比亚持不同政见者的活动，她会在埃塞俄比亚面临“遭政府迫害和不人道待遇的现实风险”。

3.2 她声称，瑞士当局没有充分评估她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遭受的风险。他们未能评估她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在该国的个人境遇，以及互联网站上的图片所记录的她在缔约国作为奥阵瑞士分部成员所参加的活动。此外，瑞士当局本该考虑关于埃塞俄比亚侵犯奥阵成员人权行为的现有记录，这些成员包括参加或支持奥阵活动的学生。

3.3 申诉人指出，加入 Mecha Tulema 与支持奥阵并不矛盾，因为二者密切相关。实际上，正是出于这一原因，Mecha Tulema 才遭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禁止。[3]

[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申请，她在该申请中表明需要一名阿方奥罗莫语口译员，同时还提及她可以熟练使用阿姆哈拉语。2010 年 12 月 20 日，联邦移民局告知申诉人没有阿方奥罗莫语口译员。

[3] 申诉人提及一些报告摘录，包括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一个名为 Mecha Tulema 的组织，包括其目标、结构和地位；现政府对其领导人和成员的待遇(1990 年至 2004 年 9 月)》，2004 年 9 月 23 日；人权观察社“镇压异见人士：对埃塞俄比亚奥罗莫族区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政治镇压”，第 17 卷，第 7(A)号，2005 年 5 月；以及大赦国际，“埃塞俄比亚：担心遭受酷刑/任意逮捕/良心犯”，2004 年 9 月 27 日。

申诉人抵达瑞士之后成为了奥阵瑞士分部的一名积极成员，埃塞俄比亚当局很可能知晓其在缔约国境内的活动。她声称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外举行的反埃塞俄比亚政府的示威游行。[4]

3.4 埃塞俄比亚政府于 1992 年宣布奥阵为非法团体，并将其列为恐怖组织。奥阵成员和参与政治反对派的其他奥罗莫族人经常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遭到拘留。报告表明，2004 年，奥阵和 Mecha Tulema 成员被拘留、遭单独监禁并被施以酷刑。大赦国际报告证实，申诉人的朋友 A.G.在被拘留者之列。[5] 后来，政府加大了工作力度，以限制武装反对团体的影响力。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新的反恐立法，以强有力的手段压制批评声音和言论自由权。2011 年，数百名奥阵成员和其他奥罗莫反对党(例如，奥罗莫联邦民主运动和奥罗莫人民大会)成员遭任意逮捕和拘留。[6] 政府也在密切监视“持不同政见者网页”，因为这些网页被视为危害政权的潜在不稳定因素。在此背景下，申诉人坚称，涉嫌与奥阵有关联的个人面临遭受迫害、拘留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严重风险。

3.5 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结论性意见[7]，并辩称，她由于持续不断地在瑞士奥阵分部和奥罗莫社群露面并参加活动，已经成为奥罗莫人流亡运动的显要人物。因此，埃塞俄比亚当局极有可能已经注意到她的反政府活动及其与这些组织的关系。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8]

4.1 2012 年 8 月 2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该申诉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其第一次庇护申请中自称是奥阵和 Mecha Tulema 的“支持者”，她于 2004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的夜晚在埃塞俄比亚遭逮捕和拘留，以及她离开原籍国是为了摆脱贫穷。移民当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对其指控进行了全面审查之后才拒绝其庇护申请。

4.2 申诉人提出第二次庇护申请的唯一依据是她在瑞士的活动，特别是在联邦行政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拒绝了其第一次庇护申请之后开展的活动。法院审查了她提交的新诉求和证据；然而，法院认定，这些诉求和证据未被证实。缔

[4] 申诉人提及向缔约国当局提交的有关其第二次庇护申请的文件(见上文第 2.6 和第 2.7 段)；她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前参加示威游行的照片。

[5] 申诉人提及大赦国际，“埃塞俄比亚：担心遭受酷刑/任意逮捕/良心犯”，2004 年 9 月 27 日。

[6] 申诉人提及原籍国研究与信息中援引的报告，《埃塞俄比亚：奥罗莫解放阵线(奥阵)成员包括其家庭成员的待遇》，2009 年 7 月 6 日；人权观察社，“2012 年世界报告：埃塞俄比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闻稿，“埃塞俄比亚：联合国专家对持续滥用反恐法遏制言论自由深表不安”，2012 年 2 月 2 日，在该新闻稿中，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对埃塞俄比亚滥用反恐法打压记者深表不安。

[7] 见 CAT/C/ETH/CO/1，第 10 段。

[8] 缔约国没有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

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新内容，可质疑瑞士庇护主管部门在对案件详细审查之后做出的决定，而只是就该机构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提出异议。因此，法院坚持认为，瑞士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不会构成对《公约》的违反。

4.3 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遭受酷刑，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主管当局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9] 这种情况本身并不构成断定该人若返回原籍国即会遭受酷刑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有额外的理由才构成《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4.4 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一般人权状况，缔约国认为，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5 月和 8 月的选举加强了反对党在议会的代表性。缔约国承认，虽然埃塞俄比亚《宪法》明确承认人权，但该国仍然有许多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特别是针对反对党成员；此外，该国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然而，作为一名反对派政党的成员或支持者原则上不会引起遭受迫害的风险。在反对派政党中担任要职的人员情况则不同。[10] 鉴于以上资料，瑞士庇护主管部门在确定迫害风险方面采取了区别性做法。被埃塞俄比亚当局怀疑为奥阵或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成员的人被视为有遭受迫害的风险。关于监测流亡过程中的政治活动问题，缔约国认为，根据其掌握的资料，埃塞俄比亚外交或领事使团缺乏人力和组织资源，无法系统监测在瑞士的反对党成员的政治活动。然而，反对派的积极成员和/或重要成员以及那些鼓动使用暴力的组织的积极分子有被识别和登记的风险，因此，这些人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可能遭受迫害。[11]

4.5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第一次庇护申请中既没有提及其声称在 2004 年 5 月被拘留期间遭受过虐待，也没有提及其声称后来受到某警官的威胁(见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关于申诉人声称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注意到，在第一次庇护申请受理期间，申诉人宣称她是奥阵的支持者，而丝毫没有提及 Mecha Tulema。13 天之后，她声称自 2001 年或 2002 年以来一直是 Mecha Tulema 的一名积极成员；之后又称自己不是 Mecha Tulema 的成员，但她参加了该组织的所有活动。联邦行政法院仔细、全面地审查了申诉人关于其在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活动的说法，认为这些说法模糊不清，并不可信。当局注意到，尤其是在 2004 年 5 月之后，申

[9]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第 6 和第 8 段；以及第 94/1997 号来文，*K. N.*诉瑞士案，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2 和第 10.5 段；以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 U. A.*诉瑞士案，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和第 6.5 段。

[10] 缔约国提及联合王国内政部，联合王国边境和移民署，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业务指南，2009 年 3 月，第 3.6 段及其后段落。

[11] 缔约国提及加拿大，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埃塞俄比亚：政府官员监视在欧洲和北美洲反埃塞俄比亚示威游行的证据(2006 年至 2007 年 2 月)》，2007 年 3 月 13 日。

诉人没有遇到任何问题或与当局相关的任何事件。2006 年，她乘坐飞机合法离开该国前往科威特工作，没有遇到任何问题，这距离其声称遭到警方拘留过去了两年半的时间。因此，庇护主管部门断定，她如果返回其原籍国不会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

4.6 缔约国称，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也审查了她的指控，即她会因其声称的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而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国内诉讼程序期间提交的由奥阵欧洲区域办事处出具的信件未载有任何关于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奥阵瑞士分部出具的信件指出，申诉人是该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主要通过每月捐款、筹资活动、每月例会和宣传奥罗莫文化活动参与该组织的活动。因此，当局认为，她没有在该组织发挥主要或重要作用，在根据第二次庇护申请受理进行面谈期间，她的陈述也证实了这一点。

4.7 缔约国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重点关注的是那些从事的活动超越“正常行为”的人员，或那些行使特殊职责或活动可对埃塞俄比亚政权构成威胁的人员。但申诉人到达瑞士时并未以任何政治面目出现，缔约国认为将她随后才形成政治态度这一点排除在外是合情合理的。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提交的文件并未显示其在瑞士的活动能够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照片和视频录像中有申诉人露面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证明她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会有遭受迫害的风险。由于显而易见的实际原因，如果不是此前已为埃塞俄比亚当局所了解，要在大规模示威游行活动中鉴别参与者是非常困难的。

4.8 缔约国坚称，在瑞士和其他国家多次发生由申诉人的同胞参加的政治示威活动；有时录有数百人的照片或视频被相关媒体公开曝光；埃塞俄比亚当局不可能鉴别每个人，甚至不可能了解申诉人与上述组织的关系。

4.9 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针对申诉人提起了刑事诉讼，或对她采取了其他措施。

4.10 缔约国认为，鉴于上述内容，没有迹象表明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回到埃塞俄比亚会使其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请委员会裁定，瑞士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不会构成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国际义务。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10 月 30 日，申诉人提交了其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声称，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当局曾试图野蛮镇压持不同政见者。根据《反恐公告》，记者和反对派领导人遭到监禁。2011 和 2012 年期间，超过 100 名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因恐怖主义和包括叛国罪在内的其他犯罪指控而遭到逮捕和迫害。总体而言，在埃塞俄比亚，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行驱逐等侵犯人权行

为仍普遍存在，但少报现象十分严重。没有将侵犯人权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12]

5.2 申诉人重申其主张，即加入 Mecha Tulema 与支持奥阵并不矛盾，因为二者紧密相关。此外，她在庇护申请受理期间的陈述之所以有出入是因为她和口译员之间存在误解。

5.3 申诉人辩称，她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面谈中解释称，她决定离开原籍国是出于多种原因，特别是她遇到了一名警官，该警官曾于 2004 年将其拘留并对其施以酷刑，还对其进行恐吓，告诉她他知晓其为奥阵成员。她之所以逃跑是因为害怕自己会再次被他逮捕。另外，她称，她的兄弟在 2006 年因身为奥罗莫人而遭到一名警官殴打，这件事也让她感到十分恐惧。

5.4 在那次面谈期间，她提及她的身体左侧有一处伤疤，这是她在埃塞俄比亚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结果。她声称，瑞士庇护接待中心的医生注意到了这个伤疤并向其询问。假若当局怀疑她的叙述，他们有机会对其进行体检。在这方面，她声称，缔约国无论在财政还是后勤方面都比刚到达新国家的寻求庇护者更有能力证实所有相关事实。

5.5 她认为，鉴于她在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所经历的一切，包括她是奥罗莫族人这一事实，以及她当前在流亡过程中从事的反对派政治活动，应该可以认定她有足够高的知名度，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当局迫害的风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得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6.3 委员会认为，该申诉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了实质性问题，应依据案情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受理该申诉没有任何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对其案情进行审议。

[12] 申诉人提及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人权和民主：2011 年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报告—季度最新简报：埃塞俄比亚》，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及大赦国际，《埃塞俄比亚必须完善其人权记录以成为可信赖的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2012 年 8 月 28 日。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送回埃塞俄比亚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可据以相信，申诉人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即会切实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委员会回顾指出，作此确认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返回该国后是否会切实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现实风险。因此，一国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这一点本身并不构成据以确定某具体个人返回该国后会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需要提出更多理由，才能证明有关人员将切实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某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13]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14] 但委员会回顾指出，通常申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须提出可争辩的情况，说明其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15]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各机构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同时又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根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对事实作出自由评估。[16]

7.4 在本案中，申诉人声称她是奥阵的支持者；她在埃塞俄比亚参加了 Mecha Tulema 的活动；2004 年 5 月，她在警察局被拘留长达 25 小时，遭多名警官拳打脚踢；后来她遇见了逮捕她的警官，该警官告诉她他知晓其为奥阵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人缺乏可信性的意见，特别是她提供的以下陈述存在矛盾：关于其与奥阵和 Mecha Tulema 的关系和成员身份的陈述；她声称在 2004 年 5 月遭到拘留之后，在埃塞俄比亚居住了两年多，期间没有与当局发生任何问题；她持护照合法离开了该国；以及在根据第一次庇护申请进行面谈期间，她称自己离开原籍国是为了摆脱贫穷。

[13] 见第 426/2010 号来文，*R. D.*诉瑞士案，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9.2 段；第 344/2008 号，*A. M. A.*诉瑞士案，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7.2 段；以及第 333/2007 号，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14] 见委员会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15] 同上；另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 R.*诉荷兰案，200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16] 除其他外，见第 466/2011 号来文，*Alp* 诉丹麦案，201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客观证据证实她对其声称在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的经历的叙述。申诉人在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辩称，缔约国未能针对其酷刑指控开展独立的医疗评估，虽然她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面谈期间向当局提及她有一处伤疤，而且这是她在埃塞俄比亚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结果。委员会审查了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注意到在针对其第一次庇护申请进行的初次面谈期间，申诉人提及，在埃塞俄比亚遭拘留期间，一名警官殴打了她的胸部；之后，她躺在地上时，他用靴子踩压其背部，她的背部因此受伤；庇护接待中心的医生询问了她的伤情；她没有告知医生受伤原因；该中心将做进一步医疗检查，以找出受伤原因。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表明缔约国拒绝进行医疗检查，她也没有给出任何阻止她要求进行这些检查的理由，或说明她为何没有在其上诉或第二次庇护申请中就此提出指控。[17] 案件卷宗未载有任何信息可说明在申诉人的案件中进行进一步医疗检查是否恰当。然而，委员会回顾，过去曾遭受虐待只是考虑因素之一；委员会需处理的相关问题是申诉人当前若被遣返回埃塞俄比亚是否会面临酷刑风险。[18] 委员会认为，即便认为申诉人过去曾遭警察虐待，这也无法顺理成章地说明，在所称事件发生约 10 年之后，她若被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仍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19]

7.6 申诉人还声称，她已成为奥阵瑞士分部的一名积极成员，互联网站上的图片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埃塞俄比亚当局使用复杂的技术手段来监视埃塞俄比亚持不同政见者在国外的活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她没有详细阐述这一说法或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了该说法。

7.7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既没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从事的任何政治活动有重大意义以至于引起了埃塞俄比亚当局的兴趣，也没有提交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其原籍国当局正在寻找她，或者她如果被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会切实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委员会断定，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包括她在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在该国所参加的政治活动的性质不明确，而且她在瑞士参加的政治活动级别较低，不足以表明她若被遣返回埃塞俄比亚会切实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对许多关于埃塞俄比亚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20] 包括除其他外对奥罗莫族人使用酷刑的报告表示关切，但回顾指出，出于《公约》第 3 条的目的，必须是有关个人在其返回的国家有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这种风险并不成立。

[17] 见第 458/2011 号来文，*X.*诉丹麦案，201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18] 例如，见第 61/1996 号来文，*X. Y.*和 *Z.*诉瑞典案，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2 段；以及第 435/2010 号来文，*G. B. M.*诉瑞典案，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7 段。

[19] 例如，见第 431/2010 号来文，*Y.*诉瑞士案，2013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7.7 段。

[20] 委员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也是《公约》缔约国，并忆及其 2011 年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ETH/CO/1，第 10 至第 14 段)。

8. 鉴于上述内容，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关于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的决定将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